法律文章 最后更新 2026年8月25日

仅有虚假数据是否足够，“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”的特定故意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5764-2562-false-data-intent.html

> 简要回答
>
> 不够。现行第14条第（1）项并不处罚所有将错误数据或虚假新闻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人。控方还必须证明行为人具有“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”的特定故意，并且该条的其他构成要件均已具备。

因此，最高法院第5764/2562号判决对媒体、网站管理人、Facebook（脸书）用户以及诉讼各方都十分重要：它表明“虚假”一词只是分析的起点，而不是现成的判决结论。[1]

案件事实与审理经过

下级法院已认定的事实是：被告在其管理的网站上发布了虚假新闻，案发时原第14条仍然有效。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、罚金20,000泰铢，有期徒刑缓期1年执行。上诉法院维持原判。[1]

审理期间，2017年（佛历2560年）修订的法律生效，增加了特定故意这一构成要件。被告就法律问题向最高法院上诉，主张新法对其有利，足以使其不再是犯罪人。最高法院仅就该争点受理上诉，并须以上诉法院认定的事实为准。

需要仔细理解的是：最高法院并未重新认定新闻的真假，这部分事实已经确定。问题在于：即使新闻属于虚假，该行为是否符合新法的构成要件。

现行第14条第（1）项须证明哪些要件

2017年（佛历2560年）修订后的第14条第（1）项，概括而言规定：须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，将歪曲、伪造或虚假的计算机数据输入计算机系统，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，且该行为须不属于诽谤罪。[2]

因此，至少有四道关卡：

1. 该数据是否确属歪曲、伪造或虚假?
2. 被告是否将数据输入系统，或者以何种方式对此负责?
3. 被告是否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实施?
4. 该行为是否足以造成该条规定的损害，且不属于诽谤?

只要欠缺其中任何一项，即使其他各项均已证明，也不能适用第14条第（1）项。

“以不正当目的”与“以欺骗手段”为何重要

泰国《刑法典》将“不正当目的”（โดยทุจริต）界定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依法不应获得的利益。[3]至于“以欺骗手段”，则须根据具体情节判断：行为人是否有目的地利用歪曲、伪造或虚假的数据作为工具，使信息接收者产生误解。

这两个用语意味着，在“新闻有误”之外，始终还要继续追问，例如：

- 发帖人在多大程度上知道或应当知道数据不实?
- 发帖人意图使他人相信什么或作出什么行为?
- 发帖人是否追求某种利益、金钱、财产、权利或其他好处?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5764-2562-false-data-intent.html

- 是否制作了证据、网页、账号或配套信息，使内容显得可信？
- 发帖人如何核实数据，得知错误后是否作出更正？

特定故意可以通过周边情节加以证明，并不需要当事人认罪；但法院不应仅因数据最终被证明不实，就推定行为人具有特定故意。

最高法院如何裁判

最高法院认为，新法增加了一项构成要件，即须具有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实施的特定故意。而上诉法院确定的事实仅表明，被告在其管理的网站上发布了虚假新闻，**并未显示存在上述特定故意**，因此该行为不构成新法第14条第（1）项规定之罪。[1]

> 最高法院第5764/2562号判决（要旨，非官方译文）
>
> 须具有“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”的特定故意，方构成犯罪。[1]
>
> 泰文原文：ต้องมีเจตนาพิเศษ “โดยทุจริตหรือโดยหลอกลวง” จึงจะเข้าเกณฑ์เป็นความผิด

由于行为后颁布的法律对被告有利，依泰国《刑法典》第2条第二款应适用新法，最高法院遂撤销原判，判决驳回起诉。

从新从轻原则并非细枝末节

从新从轻原则（lex mitior），即适用行为后颁布、对行为人有利的法律，可以防止行为人依照处罚范围宽于新法本意的旧法受到处罚。本案中，新法不只是减轻刑罚，而是增加了犯罪构成要件；如果事实无法支持新增的要件，该行为即不再构成犯罪。[3]

这一原则不同于以新法溯及既往地设立犯罪：刑法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法律溯及既往，但允许适用行为后颁布、对行为人有利的法律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5764-2562-false-data-intent.html

错误信息、虚假新闻与欺骗并非一回事

类型	原则性示例	须审查的问题
善意发布的错误信息	因使用过时文件而报道了不准确的数字	认知程度、信息来源、核实程序及更正情况
损害个人名誉的虚假新闻	公开指控某人欺诈	第326/328条、免责事由及证明属实；第14条第（1）项已排除诽谤
以虚假数据骗取利益	设立虚假店铺或投资项目诱使他人转账	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的故意、损害、被害人及诈骗罪
引起公众恐慌的虚假新闻	通报并不存在的重大险情	第14条第（2）项及对公众的影响

此表说明，日常所说的“假新闻”可能指向不同的法律依据，有些情形甚至根本不构成刑事犯罪。

与第2778/2561号及第2211/2566号判决的比较

三件判决可以连起来解读，如同第14条第（1）项的一道道审查关卡。

判决	争议所在的关卡	法律效果
2778/2561	该行为构成诽谤	同一行为被排除在第14条第（1）项之外[4]
5764/2562	未显示特定故意	仅有虚假并不满足第14条第（1）项
2211/2566	“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”的含义	法律并未规定浏览人数。行为人意在向公众展示数据，且数据处于一般公众可以访问的系统中的，即使实际只有一人看到，仍符合第一款的规定[5]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5764-2562-false-data-intent.html

综合判断标准请参阅在Facebook上辱骂或指摘他人，是否同时构成诽谤罪和《计算机犯罪法》规定之罪（泰文）

本判决并未确立的规则

1. 并未认定虚假新闻一律不违反《计算机犯罪法》，如能证明特定故意及其他构成要件，结果自然不同。
2. 并未认定网站管理人声称不知情即可当然免责，法院会审查全部证据和情节。
3. 并不取代第14条第（2）项，危害公共安全或引起恐慌的虚假新闻另有一套专门的构成要件。
4. 并未排除诽谤罪、诈骗罪或其他法律规定的责任，须根据行为的内容与目的分别判断。
5. 并未降低新闻工作标准，即使不符合第14条第（1）项，失误仍可能导致民事责任、职业伦理责任，或须更正与补救。

应审查的主观故意证据

指控方

- 发帖前后显示欺骗目的的信息
- 发帖人获得金钱或利益的往来轨迹
- 创建虚假账号、网页、文件或配图
- 被告知数据虚假后仍坚持主张或再次发布
- 针对多名被害人反复实施的行为模式

被指控方

- 发布前已存在的信息来源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5764-2562-false-data-intent.html

- 核实记录以及请求对方说明的联系记录
- 原始版本及修改时间
- 错误如何发生的证据
- 得知新事实后发布的更正、撤回或向读者的说明

这些证据不会自动得出结论，但有助于法院根据可以把握的事实，评估行为人的心理状态与目的。，另请参阅电子证据的保全方法。

关于分析者

> Eksiam Chaisorn（เอกสยาม ชัยศร）
>
> Eksiam Defamation Law（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）诽谤案件、网络传播及名誉保护法律顾问，同时代理被害人一方与被指控人一方，业务涵盖发布前的言论审查、电子证据保全，直至谈判与诉讼。，阅读完整简介

被指发布虚假数据？不要只以“我不是故意的”应对案件

特定故意须依据实际情节加以证明。删除帖子、急于澄清，或在缺乏规划的情况下发送回应，都可能改变案件走向和证据状况。如您遇到此类问题，Eksiam Defamation Law乐意协助审查数据来源、发布目的、发布前后的行为以及正确的罪名。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知识，并非针对具体案件事实的法律意见。

常见问题

数据明显虚假，是否就已构成第14条第（1）项规定之罪？

尚不构成。还须证明数据被输入计算机系统、行为人具有“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”的故意、行为足以造成法定损害，并且该行为不属于诽谤罪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5764-2562-false-data-intent.html

“以不正当目的”是否仅指有意发帖？

不是。有意发帖是针对行为本身的故意，而“以不正当目的”是一种特定故意，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依法不应获得的利益。

如果及时更正新闻，是否就一定不构成犯罪？

不一定。但公开透明的更正，可以作为评估主观故意、损害及补救的情节之一。更正之前应先保存原始内容和相关证据。

针对个人的虚假新闻，应依第14条第（1）项起诉还是以诽谤罪起诉？

如果实质内容是损害名誉的指摘，应首先审查《刑法典》第326条或第328条；现行第14条第（1）项已将构成诽谤的行为排除在本项之外。

注释

1. 最高法院第5764/2562号判决，最高法院受理案号 Or. 487/2562，泰国最高法院判决数据库。判决要旨为非官方译文。
2. 《佛历2560年（2017年）计算机犯罪法（第2号）》第8条（修订第14条），《政府公报》。第14条第（1）项引文为非官方译文。
   泰文原文：พระราชบัญญัติว่าด้วย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ิดเกี่ยวกับคอมพิวเตอร์ (ฉบับที่ 2) พ.ศ. 2560 มาตรา 8 ซึ่งแก้ไขมาตรา 14，ถ้อยคำในมาตรา 14 (1)：“โดยทุจริต หรือโดยหลอกลวง”
3. 泰国《刑法典》第1条第（1）项及第2条第二款；泰国司法法院法律与学术事务办公室。
4. 最高法院第2778/2561号判决，泰国最高法院判决数据库。
5. 最高法院第2211/2566号判决；泰国司法办公室，Dika InTrend Ep.159，COJ Channel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5764-2562-false-data-intent.html